

证券代码：600104
债券代码：155709
债券代码：155847

证券简称：上汽集团
债券简称：19 上汽 01
债券简称：19 上汽 02

公告编号：临 2021—050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嘉兴东曦致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嘉兴东曦致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

上港集团认缴出资 1.0047 亿元，持有其 15.625%份额；恒旭资本认缴出资 0.01 亿元，持有其 0.156%份额。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上港集团

公司名称：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金山

成立时间：1988 年 10 月 21 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2,317,367.465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同汇路 1 号综合大楼 A 区 4 楼

经营范围：国内外货物（含集装箱）装卸（含过驳）、储存、中转和水陆运输；集装箱拆拼箱、清洗、修理、制造和租赁；国际航运、仓储、保管、加工、配送及物流信息管理；为国际旅客提供候船和上下船舶设施和服务；船舶引水、拖带，船务代理，货运代理；为船舶提供燃物料、生活品供应等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租赁；港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港口码头建设、管理和经营；港口起重设备、搬运机械、机电设备及配件的批发及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0 年末，上港集团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为人民币 1559.25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875.18 亿元，营业总收入为人民币 261.19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83.07 亿元。

（二）恒旭资本

公司名称：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永涛

成立时间：2019 年 7 月 16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 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塔新路 999 号 1 幢 313 室-1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创业投资。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恒旭资本管理模式：由项目执行团队筛选调查潜在投资项目，经过立项、尽职调查、合规审查、交易方案谈判等工作，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内部审核，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投资方案后，由项目执行团队负责安排签署并履行投资交易文件。

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号：P1070270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公司间接持有恒旭资本 40% 股权，不是恒旭资本第一大股东，也未实际控制恒旭资本。恒旭资本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无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恒旭资本中担任任何职务。

三、有限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名称：嘉兴东曦致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74 室-16

（三）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四）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暂定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五）存续期限：长期

（六）投资领域：作为专项基金，认缴资金全部投资于商用车智能驾驶项目

（七）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八）认缴出资总额：6.43 亿元人民币，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身份	认缴出资 (亿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4153	84.219%	货币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47	15.625%	货币
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01	0.156%	货币

(九) 管理模式：合伙企业不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应遵循严谨的投资流程，通过商业尽调、法律尽调、财务尽调和/或税务尽调（具体根据项目情况而定）进行理性评估，管理人需落实市场与项目分析、投资策略与逻辑、财务测算、潜在风险分析、退出策略等。管理人应依据本协议约定的组合投资范围、限制和投资程序运作合伙企业资产，具体可由管理人的管理制度进行约定。

恒旭资本作为管理人向基金提供投资管理服务，基金每年按约定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

(十) 利润分配：合伙企业收入应当优先用于支付合伙企业任何应付未付的费用，并在收到后的四十五个工作日内，将支付完毕上述费用后的剩余金额按照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十一) 退出机制：根据合伙企业的组合投资的特点和需要，合伙企业在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组合投资时，可以依法选择适用的退出策略。

四、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基金拟计划与青岛海创智链工业互联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隐山现代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中电投融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含其指定的关联投资主体）等共同投资于商用车智能驾驶项目（暂定名“友道智途科技”）。本项目将以“技术+产品+运营”为主线，打造技术与运营闭环，基于各条产品线场景，提供全过程自动驾驶运力服务。面向未来，公司致力于创建全新自动驾驶货运网络平台，引领智慧交通新生态。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将发挥各合作方在智能驾驶、人工智能、智慧物流、智

慧港口、工业互联网、云计算、数据挖掘等领域的优势，提升关键技术能力，实现创新发展，打造共赢和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关系；将聚焦覆盖多场景和全栈技术的自动驾驶货运解决方案和智慧服务，加快推进商用车场景自动驾驶技术开发与迭代应用，探索新商业模式，形成公司在商用车智能驾驶赛道的国内领先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竞争力和影响力。

六、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的基金尚处于设立过程中，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